##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潮府告 [2014] 12号

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,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(建)字 [2014] 1028 号文批复同意将我市湘桥区官塘镇巷头村属下的 28.1511 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和《潮州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征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: 潮州市市区 201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  - 二、征收土地位置:湘桥区官塘镇巷头村。
  - 三、被征地村及面积:湘桥区官塘镇巷头村 28.1511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费(含青苗)和安置补偿费标准,按《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》(潮府〔2014〕14号)的规定执行。

地类名称	面积(公顷)	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费 标准		青苗补偿费 (含地上建、构筑物)	
		万元/公顷	小计(万元)	万元/公顷	小计(万元)
II类区	28. 1511	114. 2025	3214. 9260		338. 416
合计			3214. 9260		338. 416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: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209人(官塘镇巷头村209人)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,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188.10万元已存入"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"。

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: 在征地时给予一次性补助, 由村自行安置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 规定的期限内,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,到潮州市国土 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(办理地点在官塘镇政府国土所)。

被征地村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	
巷头村	2014年11月21日至2014	官塘镇政府国土	2014年11月26日至2014	
	年 11 月 25 日	所	年11月30日	

六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 记,将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。

>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9日